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憶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憶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5行補充「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憶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第2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5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820號

被 告 郭憶琪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憶琪於民國113年9月6日22時30分許起至翌（7）0時25分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號仙景海鮮餐廳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7）0時25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旋於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善美路與南榮路口，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並於翌（7）0時41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後，始發

01 現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憶琪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5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  
06 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08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羅水郎